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光大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

**（三） 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22年1月5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四） 完成辅导验收**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于2022年6月23日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

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2]622号），公司在辅导机构光大证券的辅导下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4,183.70 万元、5,598.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70%、55.1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